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312040675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违反被保险人义务的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后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